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資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UKF

## UKF (HOLDINGS) LIMITED

###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1)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會議室飛鳥(Conference Room 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3頁內。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2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36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86
附錄四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8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2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660,000,000股股份，以應付買賣協議下本公司應付賣方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僱員」	指	目標公司之現有僱員，整份名單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或之前已交付予買方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聯交所參與者」	指	具有聯交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聯交所參與者資格」應按此詮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即為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配售事項下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 釋義

「配售完成日」	指	完成配售協議當日，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所列明條件達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21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立之承兌票據，金額為145,500,000港元
「買方」	指	Pearl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負責人員」	指	高煒春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乃目標公司之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銷售股份」	指	合共9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合共為2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釋義

---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而言，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活動之持牌法團
「交易權」	指	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之一個聯交所交易權
「該交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Excel Blaz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殷鑑昌先生
「%」	指	百分比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鄧達智先生  
孔偉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樓902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之完成需待下文題為「先決條件」之分節具體載列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告作實,並以此為條件。在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通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21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該等配售股份將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該2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94%;(ii)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假設配售事項獲全面完成)之約6.49%。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100,000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按配售協議獲全面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將為37,8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於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若該交易並無落實,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本公司放債業務並就其提供資金。

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按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特別授權發行。

由於就該交易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i)有關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配售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該交易

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透過業務聯繫人認識目標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賣方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90,000,000股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欠負賣方25,000,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

###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264,300,000港元(「代價」)，買方須促使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118,8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約44.95%)須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6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145,500,000 港元 (相當於代價之約 55.05%) 須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合理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120,0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95,400,000 港元。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性質後，董事相信強大之財務狀況將會令目標公司得以進一步擴大其業務；
- (ii) 目標公司之良好往績記錄。目標公司於最近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除稅後純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增長逾 80%。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盈利可觀之往績記錄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
- (iii) 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目標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而隨著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之間之合作日益增加 (例如滬港通計劃之推出)，對香港金融服務之需求日益增長，因此目標公司面臨金融服務業之未來增長機遇。根據聯交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實報告，二零一五年香港證券市場之日均成交額創十年高位，約達 1,056 億港元。年內合共有 124 家進行首次公開售股 (「首次公開售股」)，共籌資約 2,631 億港元。聯交所在首次公開售股集資方面持續表現理想，於二零一五年踞全球首位，於過去連續 13 年踞全球前五強。二零一五年，香港二手市場集資額亦錄得十年高位，約達 8,526 億港元。董事對金融服務業之增長機遇抱持樂觀態度，並認為該交易將使本公司獲得新穩定收益來源；
- (iv) 該交易之隱含市賬率約為 2.0 倍，乃根據代價 264,300,000 港元、股東貸款 25,000,000 港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120,000,000 港元計算。董事已盡最大努力在聯交所網站上搜尋，並通過審查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一年內刊發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對持有相關牌照 (即可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 (證券交易) 及第四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法團之收購事項，物色到近期可比較收購事項。凡收購事項有關之持牌法團除進行第一類 (證券交易) 及第四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外，亦有進行其他受規管活動，則該等收購事項不包括在內。董

## 董事會函件

事認為，根據上述標準，就與代價形成有意義之比較而言，可比較收購事項乃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董事亦認為，就篩選可比較收購事項以與代價形成有意義之比較而言，篩選可比較收購事項之期間（即自買賣協議日期前一年內）為較近期及合理之採樣期間。與該交易之上述倍數之比較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	目標公司	牌照類型	可比較 收購事項 之市賬率	可比較 收購事項 之市盈率	除稅後 純利/ （虧損淨額）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33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嘉裕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類	1.84	248.84	109,307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8192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興利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類	1.78	不適用	(809,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245	中國七星控股 有限公司(1)	雨潤國鼎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第一類	3.60	不適用	(7,253,691)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46	寰宇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類及 第四類	2.00	5.06	14,416,000
				平均	2.305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另加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總代價預期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上表中之市賬率乃按最高代價30,000,000港元計算。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總代價為22,656,000港元。按實際已付代價計算之經調整市賬率為2.72倍。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i)目標公司之隱含市賬率處於可比較收購事項之歷史市賬率範圍約為1.78倍至3.6倍以內；(ii)該交易之隱含市賬率約為2.0倍，低於可比較收購事項之平均歷史市賬率；及(i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為27,400,000港元，遠高於可比較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v) 該交易之隱含市盈率約為8.7倍，乃根據代價264,300,000港元、股東貸款25,0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27,400,000港元計算。董事已將該交易之上述倍數與上表所列之香港近期可比較交易作比較。

雖然可比較收購事項其中兩間目標公司錄得虧損，而可比較收購事項其中一間目標公司之市盈率為248.84倍(因其利潤極少)，高於該交易之隱含市盈率，但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標準物色到四宗可比較交易，該分析仍屬有關及有意義。鑒於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處於可比較收購事項之歷史市盈率範圍約5.06倍至248.84倍以內，而更重要是，目標公司產生利潤，且有關利潤大幅高於可比較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代價乃參考上文披露之多項定量及定性因素後釐定。主要定量考慮因素為市賬率分析，而市盈率分析僅作參考之用。定量考慮因素主要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董事謹此強調，代價並非僅參考多項因素中其中一項而釐定。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將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在一切方面獲買方(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
- (ii) 自香港所有有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代理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來自任何已向目標公司授予銀行融資之銀行)另行規定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方自證監會取得之所需同意，以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附帶之一切其他事項(包括由目標公司持有不可撤回之交易權及聯交所參與者資格)取得一切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目標公司持有之交易權及聯交所參與者資格分別規定之所有條件及規定已妥為遵守)；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自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與買方、其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及董事有關之一切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必要)；
- (iv) 僱員與目標公司訂立新僱傭合約(在完成時生效)之條款獲買方信納；
- (v) 負責人員仍擔任目標公司之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與目標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在完成時生效)之條款獲買方信納；
- (vi) 概無任何監管機構在完成前提起針對目標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法律或紀律程序；
- (vii) 在完成時，買賣協議之所有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一切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其於本公告所述賣方須履行或遵守之契約及協議；及
- (viii) 目標公司之第一類牌照並未遭撤銷或變成有條件。

買方須擁有酌情權豁免以上所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條件(ii)及(iii)除外)，而按此授出之任何豁免或受買方可能視為恰當之有關條件規限。

條件(viii)可予豁免，以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因該牌照對目標公司業務屬重要，但並非其唯一資產。本公司亦藉此獲取業內知識及本公司客戶群體。鑒於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可自行作出決定，因此本公司可靈活地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交易，故董事認為，使該條件可予豁免而非放棄其現時於協議下擁有之權利及選擇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並無因目標公司將獲得第四類牌照而收購目標公司。即使並未獲得該第四類牌照，本公司仍可落實完成。因此，訂約方認為不必就包括該牌照而修改條件，此舉亦無反映訂約方協定之商業條款，條件中不包括該牌照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所豁免者外，訂約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條件須盡可能在簽立買賣協議後達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而買方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將考慮於適當時根據有關情況豁免上述先決條件，而有關豁免於完成後不得對本集團之利益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完成

買賣協議須待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在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本通函「代價」分節所載之方式，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須在一切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取得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6,1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充足財務資源僅以現金支付代價全部金額。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乃恰當之支付條款，因此舉不會產生融資費用，且股東基礎將得以加強。此外，發行價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90.27%，故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提升。

董事曾考慮以其他結算方式支付代價。然而，董事認為，(i) 債務融資不利於本集團，因此舉會提高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且本集團將須產生利息開支，因而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財務負擔；及(ii) 鑒於本公司規模、本公司過往財務表現及近期市場氣氛，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本融資相對較困難，且包銷佣金費用較高。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發行章程及其他行政步驟，其過程相較配售事項而言比較耗時。董事對金融服務業及相關業務之市況進行檢討後，認為有關行業及業務預計將具有樂觀之增長潛力，尤其是在連接深港兩地交易所之滬港通計劃獲准推行後。董事認為，盡快獲取所需資金以進一步發展目標公司實屬必要，以把握此次機遇。

因此，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亦可接受。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股份每股0.18港元之發行價較：

- (a) 聯交所在買賣協議日期所報之股份最後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7.69%；
- (b) 聯交所在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4港元折讓約9.27%；及
- (c) 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946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6,125,629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24,445,215股計算）溢價約90.27%。

發行價乃董事會經訂約方之間進行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66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1.8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91%。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之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場價值為128,700,000港元，而代價股份之總面值則為6,600,000港元。該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改變。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創辦於二零一一年，為香港證券業之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受規管活動。目標公司亦為聯交所參與者，現時持有聯交所交易權。為使目標公司在從事受規管活動之同時可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目標公司須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有關最低實繳股本10,000,000港元及最低流動資金3,000,000港元或目標公司經調整負債總額5%（以較高者為準）之規定。此外，其從事受規管活動之員工須為及持續為證監會持牌人士，且目標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守則，並令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關信納，以確保目標公司及其有關員工持續合乎保留其牌照之條件。

### 目標公司所提供之服務

目標公司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在首次公開售股及股份配售等集資活動中擔任公司客戶之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收益包括三大部分：(i) 證券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 配售及包銷服務之佣金收入；及(iii)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核心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證券交易之經紀佣金	6,605,025	25.4%	8,708,368	31.6%	19,950,650	44.2%	3,592,521	24.9%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11,979,439	46.1%	11,840,774	42.9%	18,265,587	40.5%	7,550,888	52.3%
客戶利息收入	7,393,010	28.4%	7,004,802	25.4%	6,937,415	15.4%	3,288,032	22.8%

目標公司所提供金融服務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為目標公司主要收益來源之一，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分別約25.4%、31.6%、44.2%及24.9%。目標公司主要針對香港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工具)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目標公司經紀服務之客戶群體主要為機構、公司、個人及高淨值客戶。於發出交易指示之前，目標公司之每名客戶均須在目標公司開立證券交易賬戶。客戶之交易指示通常透過電話或網上交易平台發出。目標公司向證券交易賬戶持有人提供彼等之用戶名及密碼以登入目標公司之網上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活動。就透過電話發出之有關交易指示而言，所有與客戶之相關電話通訊均以目標公司之電話錄音系統進行記錄。

目標公司設有標準之佣金政策，按以下較高者就任何交易向客戶收取佣金：a) 交易價值之0.25%；或b) 最低佣金88港元。目標公司將根據其客戶主任及高級管理層對客戶背景及歷史交易價值／量作出之評估向客戶提供較低之佣金費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提供予客戶之佣金費率介乎0.01%至0.25%，平均為0.15%。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目標公司向有意在二手市場購買證券或就首次公開售股申購股份之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以賺取利息收入。目標公司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透過協助客戶將彼等之投資槓桿化，為其客戶提供資金靈活性。

就保證金融資業務而言，目標公司僅接納聯交所上市證券為保證金貸款之抵押品。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融資金額乃基於(a)各特定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b)各特定客戶之信貸額度／交易限額釐定。

各特定證券之保證金比率乃基於各證券之風險評估檢討釐定。適用證券之已核准保證金比率介乎10%至60%，為保證金客戶就其賬戶中已抵押股份之價值所能獲得之最大融資比率。

### (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及包銷佣金為目標公司最大之收入來源之一，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分別約46.1%、42.9%、40.5%及52.3%。

目標公司曾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分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身份參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同種類之集資活動。該等集資活動包括新上市公司之股份配售及首次公開售股、上市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上市公司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目標公司專門從事增長型公司之中小型發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有十宗包銷交易及五宗配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視乎各交易之交易價值，目標公司就配售及包銷活動收取之佣金費率介乎0.01%至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1,446,000港元及119,980,000港元。以下所載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6,013	27,577	45,154	14,431
除稅前純利	18,413	17,387	32,694	10,328
除稅後純利	15,390	14,530	27,376	8,631

在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

目標公司之負責人員及現有高級管理層履歷如下：

**高煒春先生**（「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為北德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業生，持有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之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目標公司，擔任目標公司交易部主管兼負責人員。高先生擁有約16年金融服務業經驗。於加入目標公司前，彼為匯金（證券）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高先生作為目標公司之負責人員，現時持有證監會牌照，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伍紹康先生**（「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目標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財務知識，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系學士學位。伍先生在證券及金融業積累約10年豐富經驗，先前曾在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彼在處理大量集資及融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之知識及經驗。伍先生作為目標公司之負責人員，現時持有證監會牌照，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負責人員之僱傭合約擬於完成時重續。

賣方擔保人為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目標公司之策略規劃及發展。彼並無參與目標公司之日常營運管理，現時亦無意於該交易後參與目標公司之營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意因該交易而更改董事會組成。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毛皮貿易、毛皮經紀及水貂養殖。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所披露，毛皮業面臨困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約27.14%，主要歸因於季內四大拍賣行所舉行之首輪拍賣所錄得之平均毛皮價格較二零一五年數字大幅下跌約5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

本集團之毛皮經紀及融資業務預期艱難，因本集團之佣金收入將受到毛皮價格極低而有不利之影響，更重要是，在價格競爭激烈下其他毛皮經紀降低一半經紀費用以爭取更多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以出售／縮減現有業務規模，而是將會繼續經營。本公司擬繼續經營現有業務。然而，倘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市場在較長時期內持續低迷，本公司將須考慮一切必要措施以應對市場趨勢。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開拓其他業務機會以賺取額外收入。因此，本集團已就拓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業方面於近日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獲取放債人牌照以進行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該交易將促使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業，並通過一間既有之金融機構即時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收購現有業務相比開展新業務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因收購目標公司亦將令本公司可獲得目標公司之客戶群體、商譽及所有其他基礎設施及設施。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隨著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之間之合作日益增加(例如滬港通計劃之推出)，對香港金融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因此董事對金融服務業之增長機遇抱持樂觀態度。憑藉滬港通之潛在發展，預期香港之證券市場(特別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會得以受惠，將有更多資金流入香港之證券市場，從而推動對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股份配售及包銷服務之需求。此外，目標公司最近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左右獲證監會頒發第四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本公司擬將目標公司加以發展，提供綜合性銷售及交易與投資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預計將產生充足之現金流量，以支持現有營運及發展新業務。本公司已考慮若干集資方式，包括銀行借貸、股份配售、發行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及供股。鑒於上年度之財務表現，難以向銀行借款，而發行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利息開支。供股發行較股份配售耗時更長，亦未必是理想選擇，故根據本公司之現況，股份配售被認為是最便利而財務成本最低之集資方式。視乎未來財務需求，本公司可能進一步籌集資金以發展業務。

為進軍證券市場，本公司已聘用一名高級業務發展董事，彼擁有逾十年聯交所及證監會經驗。彼於牌照適用範圍及合規方面富有經驗，本公司相信，該高級業務發展董事將有助拓展本公司證券業務。本公司亦會保留目標公司之負責人員，重續彼等之僱傭合約。

目標公司之營運涉及若干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目標公司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ii)與目標公司經營所處行業相關之風險，(iii)與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相關之風險。

(i) 與目標公司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

**目標公司之業務受香港證券市場表現及其競爭對手表現所限制，此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且本公司概不保證目標公司可維持歷史水平之收入**

以上所述目標公司所提供之主要服務高度依賴香港金融市場之活躍性。任何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全球或地方經濟衰退及政治環境突變，均可能對金融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氣氛嚴重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或會因而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目標公司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發生波動，且概不保證目標公司將在困難或不穩定之經濟狀況下仍可維持其歷史財務業績。

**目標公司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未能合規可能導致目標公司被罰款、其活動受到限制乃至令目標公司可進行業務活動之牌照部分或全部遭停牌或吊銷**

目標公司經營所處之香港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服務業監管體制不時出現規則及規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加重目標公司之合規成本，或限制其業務活動。倘目標公司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則可能被罰款、目標公司活動受到限制乃至令目標公司可進行業務活動之牌照部分或全部遭停牌或吊銷。因此，目標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公司須持有及持續持有相關監管機構之牌照，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因此，目標公司須確保持續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並令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信納目標公司仍然符合資格及妥為適合獲發牌照。倘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出現任何變動或收緊，則可能對目標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目標公司或須不時接受監管調查。倘該等調查結果揭發嚴重行為失當，證監會可能作進一步調查，並對目標公司以及其董事、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行動，當中包括吊銷牌照或停牌、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判處罰款。針對目標公司、其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員工採取任何有關紀律行動，均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之經紀服務涉及員工與客戶之間之活躍互動，因此，有可能出現人為錯誤，目標公司須承擔該等錯誤引致之損失**

於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過程中，交易錯誤可能發生，例如錯誤輸入客戶指示(包括股份代號、股份數目或買入／賣出指示)或錯誤輸入賬戶號碼。一旦發現任何交易錯誤，目標公司須即刻採取行動關閉錯誤交易倉位及確認該等錯誤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倘未有效避免或控制交易錯誤或所採取之修正措施不能覆蓋所招致之損失，則目標公司可能面臨重大虧損，且財務業績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目標公司包銷之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則目標公司將面臨配售及包銷業務之業務風險**

配售及包銷佣金為目標公司最大之收入來源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目標公司總收益之約46.05%、42.94%、40.45%及52.32%。

目標公司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部分包銷服務，據此，目標公司有責任承購其最高包銷承諾之認購不足證券。目標公司亦作為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參與多項配售活動。視乎具體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活動可按全數包銷或竭盡所能基準進行。倘由目標公司包銷之證券認購不足及目標公司未能促使認購人承購所有認購不足證券，則目標公司將須為其自有賬戶購買全部認購不足部分，此將對目標公司之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若目標公司據此承購之已包銷證券變得流通性不足及／或彼等之市值下跌，亦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在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證券時，若證券認購不足或市況變得波動，則配售可能無法全部完成或可能被取消。目標公司來自有關配售委聘之佣金可能減少，或在最壞情況下可能根本沒有佣金。

此外，目標公司之配售及包銷業務受限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若干外在因素，包括市場上首次公開售股之次數及規模，及於當時之金融市場環境下二級市場籌資活動之活躍性。概不保證目標公司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表現將不會受該等外在因素影響。

**倘客戶拖欠付款或倘相關證券抵押品之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未償還結餘，目標公司均有可能面臨重大風險**

於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過程中，目標公司之客戶須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T+2)結算彼等之證券交易。倘目標公司之客戶未有足夠現金進行結算，則目標公司須代表其客戶向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因此，目標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亦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並以彼等之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目標公司將為各個別證券指定保證金比率，範圍為10%至60%。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融資金額乃基於i)各特定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ii)各特定客戶之信貸額度／交易限額釐定。存在出售已抵押證券所收回款項可能低於貸款未償還金額之風險。倘無法自客戶收回有關短缺，則目標公司或將蒙受損失。就首次公開售股融資而言，倘分配客戶之金額高於客戶存置之首筆存款及有關首次公開售股之股價低於發售價，而若客戶未能償還欠付目標公司之款項，則目標公司可能蒙受損失。

**任何對目標公司聲譽之損害，均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誠信、客戶信任及信心對目標公司經營所處行業極為重要，因此，目標公司及其服務極易受到負面之市場觀感影響。訴訟及糾紛、員工行為失當、客戶投訴、監管機構對目標公司之調查結果或處罰，均可能令目標公司之聲譽受損。任何對目標公司聲譽之損害，均可能導致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不願購買目標公司之服務，因而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倘任何電腦系統之保護措施未能使其免受外部威脅，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

目標公司所使用之電腦系統易受電腦病毒、蠕蟲、木馬程式、黑客或訪客或其他互聯網用戶之其他破壞性行為之攻擊。該等破壞可能造成目標公司存儲系統之數據損壞及中斷，以及透過其證券交易系統及網上交易平台所提供之服務延遲或中止，從而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不當使用互聯網亦可能損害存儲在電腦系統之保密資料(例如交易數據或交易記錄)之安全，並對目標公司造成損失。

### **(ii) 與目標公司經營所處行業相關之風險**

香港金融服務業競爭相當激烈，倘若目標公司未能有效地競爭，其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服務業之參與者眾多，競爭異常激烈。新參與者須獲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加入此行業。除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外，目標公司亦面對本地對手之競爭，包括提供類似服務範圍之本地中小型金融服務公司。目標公司將須與競爭對手競爭，而與目標公司比較，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於市場擁有較大品牌知名度、較多人力及財務資源、較廣泛服務範圍及較長經營歷史。概不保證目標公司將能透過迅速回應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維持競爭優勢或把握新市場機會。任何激烈競爭可能導致進一步價格削減，從而對目標公司之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與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相關之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之變動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主要建基於香港，目標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錄得之收入全部來自香港。因此，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香港之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香港屬開放型經濟體系，本土經濟亦受到其他種種不可預測之因素影響，如中國之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全球利率波動、國際經濟及政治局勢之轉變。概不保證中港兩地現有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形勢及營商環境日後之任何改變，將能為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

### (C) 配售事項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將最多21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配售事項之配售期將於簽立配售協議後開始至配售完成日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1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94%；及
- (b) 經發行及配發全部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49%。

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場價值為40,95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1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較：

- (a) 聯交所在最後交易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7.69%；
- (b) 聯交所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9.55%；
- (c) 聯交所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0港元折讓約10.00%；及
- (d) 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946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6,125,629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24,445,215股計算)溢價約90.27%。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股份現行市價及現時市場狀況；及(ii)本公司就目標公司業務發展而言之資金需要。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配售價將使本公司可籌集所需資金以供未來發展，因而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就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各承配人所認購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收取0.5%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參考市場費率後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配售事項之規模以及現時之資本市場表現及氣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會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有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乃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批准有關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為條件。倘該等條件並無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予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終止之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題為「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列明之條件達成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協議之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倘於配售完成日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屬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演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並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完成日上午十時正之前收到，方為有效。

倘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上述終止之前之任何違規事項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以發行配售股份物色更多資金來源，並在因應營商環境之變化就本集團未來計劃進行調整(如有)後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商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用於業務發展之現金水平，而不致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因而為本集團籌集新資金之有效途徑。配售事項亦將為本公司帶來擴展股東群體之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於其即將發佈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更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動用過程。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配售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將為37,800,000港元，而經扣除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176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擴大目標公司之流動資本，從而透過為更多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或為現有客戶提供更高保證金限額，提升目標公司吸納更多經紀客戶之能力。此外，由於目標公司最近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左右獲得第四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目標公司亦有意將額外資金用以建立研發團隊，提供綜合性銷售及交易與投資諮詢服務。預期該等資金將以下列方式動用：

- (i) 約22,680,000港元擬用於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將以抵押方式向客戶提供融資，以供客戶收購上市證券。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擴展視乎可用之資本資源。本公司擬向有意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之更多客戶進一步擴展目標公司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將增加目標公司之利息收入，擴展其客戶群體。較大額資金將讓目標公司可向更多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或向其現有客戶提供更高保證金限額；
- (ii) 約7,560,000港元擬用於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目標公司可進行之配售及包銷交易宗數及規模視乎可用之資本資源。本公司擬透過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更大規模之配售及包銷交易，進一步擴展其配售及包銷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約3,780,000港元擬用於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目標公司客戶之認識度。目標公司擬透過不同媒體宣傳其服務，舉行講座等有助推廣目標公司品牌及擴展目標公司客戶群體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
- (iv) 約3,780,000港元擬用於招聘員工(包括交易員、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研究人員)，以支持目標公司之發展。招聘程序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展。

儘管證券經紀業務屬資本集中型，且對本集團而言為新業務，但目標公司早已設立並自主經營及發展。倘配售事項並未進行，則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將以較小規模進行，將僅包括建立研發團隊及招聘員工。其發展規模受限於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並由此撥資。

若該交易並無落實，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付及發展本集團放債業務。本集團最近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以進行放債業務，從而將其業務擴展至金融服務業。本公司預期，放債業務之主要目標客戶將為優質房地產之按揭或二次按揭客戶，因香港房地產需求仍然旺盛，故相信按揭需求亦龐大。該業務之首次啟動資本約為30,000,000港元，但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以及家庭貸款按揭市場之發展，該金額可予調整。本公司計劃以其內部資源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若該交易並無落實)為放債業務之首次啟動資本撥資。由於放債業務對本集團而言為全新業務，本集團計劃以首次啟動資本小規模開展該業務。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長期發展計劃將視乎多種因素而定，例如該業務開展後之實際表現、市況以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董事會將於必要時考慮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並探討不同集資方式，為有關發展計劃融資。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其毛皮貿易及水貂養殖主營業務表現不盡人意。發展前景良好之其他業務類型將在策略上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有所助益。此外，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黃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在聯交所上市前一直從事毛皮貿易業務以及放債業務。黃先生所從事之放債業務主要為提供第一按揭及二次按揭貸款。該業務已運營約10年，但於本公司上市後已終止，以便黃先生集中於本集團業務。因此，黃先生於放債業務具適當及充足之經驗。相信開展放債業務將有益於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預計，其將於放債業務日常營運過程中因其貸款組合而主要面臨信貸風險。鑒於風險管理為放債業務日後取得成功之重要部分，本集團將設立多種內部監控程序，以(i)將風險控制於最低水平；(ii)確保放債業務、貸款活動、管理、資訊系統及整體營運乃符合放債營運守則進行；及(iii)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以下載列(其中包括)將設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兩大方面。

### **於授出按揭貸款時管理信貸風險**

授予本集團目標客戶之按揭貸款將全部予以抵押，以降低信貸風險。對貸款申請以及貸款金額、相應利率等之審批，將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其中包括(a)申請人之簡介；(b)將抵押之建議抵押品類型及價值；(c)申請人之信貸研究報告，此報告將由獨立信貸機構編製(如必要)；及(d)當時市況。有關審批將視乎各將授出之實際貸款金額，由貸款監管人員／董事作出。為確保進行有效之信貸風險評估，將建立內部信貸指引，就處理客戶申請提供詳細指引。

### **於收回貸款時管理信貸風險**

於按揭貸款批授予客戶後，本集團將進行持續之風險評估及監察。會計主任將負責編製所授貸款之還款計劃，持續追蹤客戶還款記錄並作出相應更新。本集團將按月向所有客戶收回貸款。如有任何還款延遲，會計主任將提醒客戶有關還款逾期。經多次提醒後，倘客戶仍未償還欠款，或倘本集團未能找到該客戶，則本集團或會考慮提起法律程序，以對任何有關資產執行其抵押權益。倘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本集團或須產生額外法律成本及開支，以執行其抵押權及／或計提減值撥備或撤銷有關貸款及應收利息。

## **(D)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申請上市**

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E)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止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發行配售股份止並無其他變動)；及(iv)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假設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 及配售股份後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股本總額之		股本總額之		股本總額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	653,232,000	21.60	653,232,000	17.73	653,232,000	20.20	653,232,000	16.78
Zhuo Kun	282,480,000	9.34	282,480,000	7.67	282,480,000	8.73	282,480,000	7.25
黃振宙先生(1)	35,539,200	1.18	35,539,200	0.96	35,539,200	1.10	35,539,200	0.91
郭燕寧女士(2)	34,262,400	1.13	34,262,400	0.93	34,262,400	1.60	34,262,400	0.88
賣方	—	—	660,000,000	17.91	—	—	660,000,000	16.95
承配人	—	—	—	—	210,000,000	6.49	210,000,000	5.39
其他公眾股東	2,018,931,615	66.75	2,018,931,615	54.80	2,018,931,615	62.42	2,018,931,615	51.84
總額	3,024,445,215	100.00	3,684,445,215	100.00	3,234,445,215	100.0	3,894,445,215	100.0

附註：

- (1)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全資擁有。
- (2) 郭燕寧女士為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F)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就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交易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外，董事會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黃振宙  
主席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財務業績之摘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01,637	301,596	219,729
除稅前利潤／(虧損)	39,993	38,073	(93,350)
所得稅(開支)	(4,152)	(1,434)	(1,092)
除稅後純利	35,841	36,639	(94,44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股份港仙)	2.28	1.84	(3.54)
攤薄(每股股份港仙)	2.23	1.78	(3.54)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各年度財務狀況之摘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467,257	240,712	471,133
負債總額	195,785	221,178	185,007
資產淨值	271,471	300,757	286,126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14頁)，載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613/GLN2014061300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613/GLN2014061300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22頁），載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622/LTN20150622483\\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622/LTN20150622483_C.pdf)；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27頁），載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0/LTN2016072017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0/LTN20160720172_C.pdf)。

上述所有財務資料亦載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ukf.com.hk>。

## B. 負債

###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109,013,000港元，包括(i) 98,121,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定期貸款，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ii) 約892,000港元之有關廠房及機器之財務租賃責任，由所租賃廠房及機器之押記作擔保；及(iii) 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7年期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年利率為5.5%，應每年支付利息。

###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公司擁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115,000,000港元，包括(i)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授出之90,000,000港元借貸，由買方擔保人擔保，並由買方擔保人於若干物業押記之擔保文件作擔保；及(ii) 由買方授出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目標公司擬將安排銀行貸款，貸款額度由買方擔保人／最終控股方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作擔保，於該交易之完成日期前將予提取或由其他貸款額度所取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出及尚未償還、或授出或以其他方式建立但未發出之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匯票或承兌信貸項下負債、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於該交易完成後，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經擴大集團之現時可用銀行融資)，在並無未能預測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並未於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發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毛皮貿易、毛皮經紀及水貂養殖。

鑒於毛皮業正處於回復期，本集團將對其現有業務採納更保守之取向。就現時市場狀況而言，預計毛皮業可能仍需時間回復，因此開拓其他業務機會，以為股東產生額外收入及可觀業務增長，對本集團甚為重要。

董事對金融服務業之增長機遇抱持樂觀態度。為把握金融服務業方面之任何機會，本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獲取放債人牌照以進行放債業務。

於完成後，該交易將使經擴大集團能將其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於會計師報告涵蓋之期間，目標公司於其業務及營運上已見穩定進展，且董事會相信該交易將為目標公司帶來更大集資能力，為其業務發展作融資。憑藉額外資源，目標公司有意分配更多資源至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股份配售服務，並計劃逐步建立綜合服務平台，提供銷售交易及投資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之業務多元化機遇。

**F.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內。目標公司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純利，董事因此認為，預期該交易會為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然而該貢獻之數額將視乎目標公司之未來表現而定。

根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依據及假設，因應該交易之影響，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471,133,000港元增加至約839,502,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將由約185,007,000港元增加至約437,076,000港元。該交易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之財務影響，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考慮之依據及假設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僅供說明。

於完成後，該交易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將僅於完成日期後根據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方能確認。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刊發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有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之持牌法團。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包銷及配售服務。

吾等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其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期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期財務報表。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期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目標公司董事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進行若干調整。詳情載於調整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其刊發之目標公司董事之責任。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可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七月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由目標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二零一五年七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審閱二零一五年七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七月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七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 (A)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收益	6	26,013,422	27,576,690	45,153,912	28,743,435	14,431,441
其他收入	6	502,065	983,771	1,194,123	775,080	299,997
		26,515,487	28,560,461	46,348,035	29,518,515	14,731,438
佣金開支		(603,518)	(1,288,581)	(4,247,724)	(3,426,704)	(684,052)
折舊		(75,093)	(23,517)	(88,134)	(5,675)	(258,097)
融資成本	7	(733,688)	(826,079)	(1,378,899)	(561,880)	(110,122)
員工成本	8	(2,542,879)	(2,237,658)	(2,493,012)	(1,035,163)	(1,461,26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13,000)	—	—	—	—
其他經營開支	9	(3,934,494)	(6,797,883)	(5,446,340)	(2,634,757)	(1,889,755)
除稅前利潤	10	18,412,815	17,386,743	32,693,926	21,854,336	10,328,152
所得稅開支	11	(3,022,687)	(2,856,929)	(5,317,731)	(3,584,628)	(1,697,361)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5,390,128	14,529,814	27,376,195	18,269,708	8,630,791
每股盈利	23					
基本		0.18	0.16	0.30	0.20	0.10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物業及設備	15	30,021	24,122	351,519	5,090,442
按金	16	563,334	579,984	795,959	774,680
		<u>1,093,355</u>	<u>1,104,106</u>	<u>1,647,478</u>	<u>6,365,12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134,798,204	152,181,540	129,150,210	150,590,3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19,198	1,688,675	1,209,699	588,732
可供出售投資	26	587,000	—	—	—
銀行結餘					
— 公司賬戶	19	89,095,667	18,446,699	95,368,965	13,854,582
— 獨立賬戶	19	13,048,573	103,265,209	94,069,545	106,093,117
		<u>238,148,642</u>	<u>275,582,123</u>	<u>319,798,419</u>	<u>271,126,8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89,223,778	106,773,377	112,850,804	109,034,38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53,000	356,147	499,841	775,100
應付股息	22	12,600,000	16,200,000	—	—
稅項負債		2,890,869	752,541	3,114,893	3,825,458
銀行貸款	24	4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	—	25,000,000	25,000,000
		<u>144,967,647</u>	<u>184,082,065</u>	<u>201,465,538</u>	<u>148,634,942</u>
流動資產淨值		<u>93,180,995</u>	<u>91,500,058</u>	<u>118,332,881</u>	<u>122,491,878</u>
資產淨值		<u>94,274,350</u>	<u>92,604,164</u>	<u>119,980,359</u>	<u>128,857,0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保留利潤		4,274,350	2,604,164	29,980,359	38,611,150
權益總額		<u>94,274,350</u>	<u>92,604,164</u>	<u>119,980,359</u>	<u>128,611,15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	245,850
		<u>94,274,350</u>	<u>92,604,164</u>	<u>119,980,359</u>	<u>128,857,000</u>

## 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港元	保留利潤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55,000,000	1,484,222	56,484,222
分配	25	35,000,000	—	35,000,000
末期股息	22	—	(12,600,000)	(12,600,00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5,390,128	15,390,128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90,000,000	4,274,350	94,274,350
末期股息	22	—	(16,200,000)	(16,200,00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4,529,814	14,529,814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90,000,000	2,604,164	92,604,16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27,376,195	27,376,19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90,000,000	29,980,359	119,980,35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8,630,791	8,630,79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90,000,000	38,611,150	128,611,15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90,000,000	2,604,164	92,604,16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8,269,708	18,269,70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0,000,000	20,873,872	110,873,872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8,412,815	17,386,743	32,693,926	21,854,336	10,328,15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75,093	23,517	88,134	5,675	258,097
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	(606)	(1,136)	(3,032)	(1,600)	(1,3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213,000	—	—	—	—
利息開支	733,688	826,079	1,378,899	561,880	110,1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19,433,990	18,235,203	34,157,927	22,420,291	10,695,022
按金減少(增加)	155,000	(16,650)	(215,975)	(1,327,900)	21,27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13,382)	(17,383,336)	23,031,330	1,357,389	(21,440,1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645)	(1,069,477)	478,976	(243,675)	620,967
銀行結餘(增加)減少—獨立賬戶	(5,597,321)	(90,216,636)	9,195,664	10,465,119	(12,023,57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360,344	17,549,599	6,077,427	(7,450,510)	(3,816,4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71,682)	103,147	143,694	(15,727,926)	275,259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67,541,304	(72,798,150)	72,869,043	9,492,788	(25,667,644)
已付利息	(733,688)	(826,079)	(1,378,899)	(561,880)	(110,122)
已付稅項	(463,942)	(4,995,257)	(2,955,379)	(737,082)	(740,94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6,343,674	(78,619,486)	68,534,765	8,193,826	(26,518,712)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587,000	—	—	—
已收利息	606	1,136	3,032	1,600	1,349
購買物業及設備	(20,540)	(17,618)	(415,531)	(15,351)	(4,997,02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934)	570,518	(412,499)	(13,751)	(4,995,671)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貸款	1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	(4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直接控股公司之借款	—	—	25,000,000	—	—
已付股息	—	(12,600,000)	(16,200,000)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00,000	7,400,000	8,800,000	10,000,000	(5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323,740	(70,648,968)	76,922,266	18,180,075	(81,514,38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1,927	89,095,667	18,446,699	18,446,699	95,368,965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95,667	18,446,699	95,368,965	36,626,774	13,854,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89,095,667	18,446,699	95,368,965	36,626,774	13,854,582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從事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有以下受規管活動：

第一類：證券交易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透過引入「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某些簡單之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之本金和利息，其一般計量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所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依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期末之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步確認時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換言之，信貸事件已不再需要於確認信貸虧損前發生。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對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分之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予剔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目標公司金融資產之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之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目標公司須就目標公司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資料附註32中披露為承擔。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述者外，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所作出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釐定。公平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目標公司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此等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價值乃以上述基準釐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範圍內就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

金融服務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扣除已豁免若干客戶之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為收入。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乃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有關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 客戶之利息收入(扣除若干客戶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公司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之權利(「交易權」)。交易權具有無限之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之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融資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之資產)之購買、建造或生產之融資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已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所有其他融資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之成本(減去餘值)。估計使用年期、餘值以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所產生之影響會提前計入。

物業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之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檢討其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至其可收回之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 金融工具

當目標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從該等公平價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算。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於貸款及應收賬款、持作到期之投資或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此外，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將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減值之客觀證據可以包括目標公司之收款經驗，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而其會對應收款項拖欠情況構成影響。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被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於損益內入賬。

就按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獲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目標公司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目標公司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期間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付或所收到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應付股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目標公司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全面地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乃於損益確認。

目標公司僅在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30披露。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利潤」，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異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依循目標公司預期方式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4. 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描述）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異於上述估計。

估計及基本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該期間，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目標公司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34,798,204港元、152,181,540港元、129,150,210港元及150,590,389港元。該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計提減值。

## 5. 分部資料

因整個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被視為一個分部，其中包括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證券交易業績，故於綜合達成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時，主要經營決策者概無識別任何分部資料。目標公司之客戶收益僅來自其於香港之業務。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b>收益</b>					
證券交易之經紀佣金	6,605,025	8,708,368	19,950,650	15,089,409	3,592,521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 分配售佣金	11,979,439	11,840,774	18,265,587	10,371,150	7,550,888
客戶之利息收入	7,393,010	7,004,802	6,937,415	3,282,816	3,288,032
其他收入	35,948	22,746	260	60	—
	<u>26,013,422</u>	<u>27,576,690</u>	<u>45,153,912</u>	<u>28,743,435</u>	<u>14,431,441</u>
<b>其他收入</b>					
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	606	1,136	3,032	1,600	1,349
雜項收入	501,459	982,635	1,191,091	773,480	298,648
	<u>502,065</u>	<u>983,771</u>	<u>1,194,123</u>	<u>775,080</u>	<u>299,997</u>
<b>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b>	<u>26,515,487</u>	<u>28,560,461</u>	<u>46,348,035</u>	<u>29,518,515</u>	<u>14,731,438</u>

##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於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	732,522	821,425	1,366,339	555,552	104,680
其他經紀人	395	—	132	—	3
現金客戶帳戶	406	1,554	4,618	2,153	2,728
保證金客戶帳戶	365	3,100	7,810	4,175	2,711
	<u>733,688</u>	<u>826,079</u>	<u>1,378,899</u>	<u>561,880</u>	<u>110,122</u>

## 8. 員工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13,667	1,773,950	2,371,707	984,360	1,401,1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212	86,708	121,305	50,803	60,111
紅利	762,000	377,000	—	—	—
	<u>2,542,879</u>	<u>2,237,658</u>	<u>2,493,012</u>	<u>1,035,163</u>	<u>1,461,260</u>

## 9.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266,087	1,328,780	1,475,650	581,719	639,221
信息費	472,219	469,876	573,804	241,588	291,661
應酬及差旅	549,500	3,205,675	680,791	275,228	172,993
維護及修理	53,200	96,228	109,256	58,006	52,52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支出	552,922	545,484	888,151	454,853	304,843
經紀開支	396,124	498,374	1,103,119	804,376	81,591
其他	644,442	653,466	615,569	218,987	346,926
	<u>3,934,494</u>	<u>6,797,883</u>	<u>5,446,340</u>	<u>2,634,757</u>	<u>1,889,755</u>

## 10. 除稅前利潤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0,000	155,000	160,000	—	—
-------	---------	---------	---------	---	---

## 11. 所得稅開支

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025,180	2,856,929	5,317,731	3,584,628	1,451,494
— 有關上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493)	—	—	—	17
	3,022,687	2,856,929	5,317,731	3,584,628	1,451,51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8)	—	—	—	—	245,850
	3,022,687	2,856,929	5,317,731	3,584,628	1,697,361

有關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各年度／期間稅項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除稅前利潤	18,412,815	17,386,743	32,693,926	21,854,336	10,328,152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					
之稅項	3,038,114	2,868,813	5,394,497	3,605,965	1,704,14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8)	(186)	(411)	(246)	(22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164	—	—	—	13,42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	(1,698)	(56,355)	(1,091)	—
有關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93)	—	—	—	17
稅項減免	(2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年／期內稅項	3,022,687	2,856,929	5,317,731	3,584,628	1,697,361

於有關期間，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免稅額之相關暫時差額被視為不重大。概無就該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12.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就與管理目標公司事務有關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1,593,854	1,173,000	1,188,000	495,000	86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104	51,694	53,912	22,500	30,000
	1,636,958	1,224,694	1,241,912	517,500	890,000

上述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目標公司事務而提供服務之報酬。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目標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由於管理層認為董事酬金之資料乃屬高度機密，故並未披露按姓名劃分之董事酬金之詳情。

### 13. 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如上文附註12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餘下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一名人士之薪酬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5,750	564,895	528,000	220,000	11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25	22,641	28,251	11,000	5,750
	<u>587,775</u>	<u>587,536</u>	<u>556,251</u>	<u>231,000</u>	<u>120,750</u>

其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最高薪僱員(目標公司董事除外)之人數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1</u>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目標公司後之獎勵。

## 14. 無形資產

交易權  
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500,000

該等金額指授予目標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交易資格之交易權。交易權對目標公司可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概無可預見之限制。因此，目標公司管理層視交易權擁有無限之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交易權預期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交易權將不進行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交易權將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其交易權之使用價值，該等交易權概無減值。

##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384,000	29,398	566,315	—	979,713
添置	—	17,350	3,190	—	20,54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384,000	46,748	569,505	—	1,000,253
添置	—	4,298	13,320	—	17,618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84,000	51,046	582,825	—	1,017,871
添置	—	10,241	405,290	—	415,53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384,000	61,287	988,115	—	1,433,402
撤銷	(384,000)	—	—	—	(384,000)
添置	176,400	20,620	—	4,800,000	4,997,02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76,400	81,907	988,115	4,800,000	6,046,422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320,000	8,824	566,315	—	895,139
於年內計提	64,000	7,903	3,190	—	75,093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384,000	16,727	569,505	—	970,232
於年內計提	—	10,197	13,320	—	23,517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84,000	26,924	582,825	—	993,749
於年內計提	—	12,257	75,877	—	88,134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384,000	39,181	658,702	—	1,081,883
撤銷	(384,000)	—	—	—	(384,000)
於期內計提	35,280	6,527	56,290	160,000	258,09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5,280	45,708	714,992	160,000	955,9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30,021	—	—	30,02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24,122	—	—	24,122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	22,106	329,413	—	351,51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41,120	36,199	273,123	4,640,000	5,090,442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汽車以市場價格4,800,000港元乃向目標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鑑昌購置。目標公司之董事會認為該購置乃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

物業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及兩年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33.3%
汽車	20%

## 16. 按金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租金	212,834	212,834	246,499	246,499
印花稅	75,000	75,000	250,000	75,000
網上系統	52,000	84,000	84,000	84,000
申請費用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互保基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賠償基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保證基金供款	50,000	50,000	50,000	214,081
其他	23,500	8,150	15,460	5,100
	<u>563,334</u>	<u>579,984</u>	<u>795,959</u>	<u>774,680</u>

## 17.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於買賣證券交易之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中央結算系統	—	21,719,474	3,162,471	3,395,998
— 現金客戶	7,634,488	2,346,297	10,927,424	4,677,284
— 保證金客戶	102,603,896	73,972,039	73,588,970	110,917,865
— 作為保證金客戶之直接控股公司	11,177,861	2,397,054	—	—
— 作為現金客戶之董事及 彼等之近親	1,397,972	1,229,886	1,601,911	1,732,248
— 作為保證金客戶之董事及 受董事控制之實體	11,983,987	50,516,790	39,869,434	29,866,994
	<u>134,798,204</u>	<u>152,181,540</u>	<u>129,150,210</u>	<u>150,590,389</u>

目標公司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設有措施及政策以評估其客戶之信貸質素，為每一位客戶訂立信貸限額。所有客戶之接受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按照客戶之信譽度審批。貿易應收款項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b)	131,449,091	148,827,075	116,620,875	144,386,356
逾期但未減值(附註c)	3,349,113	3,354,465	12,529,335	6,204,033
	<u>134,798,204</u>	<u>152,181,540</u>	<u>129,150,210</u>	<u>150,590,389</u>

來自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乃廣泛地來自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需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目標公司已就保證金借貸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率，制訂一份獲批准抵押證券之名單。向保證金客戶授出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目標公司所接受之抵押證券之折現值釐定。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結餘超出所許可之保證金貸款限額，或倘抵押證券之折現值少於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結餘，可能會追繳保證金。

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指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待結付交易，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有關目標公司信貸風險政策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0。

附註：

- (a)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於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結付期為交易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按管理層酌情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待完成交易結付除外)乃按管理層酌情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有抵押及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為於香港上市之公開買賣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594,660,000港元、552,150,000港元、285,601,000港元及573,143,000港元。證券乃獲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彼等之保證值。倘貿易應收款項之未償還金額超出已存放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時，需要增加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指買賣證券業務中產生之待結付交易，一般於交易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 (b) 計入未逾期亦未減值之金額為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產生自於年結日前兩天內之待執行交易)及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來自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個別客戶。

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亦計入「未逾期亦未減值」一類。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性質上屬未完成交易，且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額為於有關期間末已逾期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目標公司並無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由於該金額與目標公司部分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且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逾期一個月內	782,351	2,192,886	1,877,581	4,362,294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566,762	1,161,579	10,651,754	1,841,739
	<u>3,349,113</u>	<u>3,354,465</u>	<u>12,529,335</u>	<u>6,204,033</u>

目標公司已有一項政策，根據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貸、抵押品及過往記錄)，釐定減值撥備。

就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而言，目標公司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由信貸初次授出之日期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變動，以及所持有抵押品之公平價值。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應收經紀款項(附註)	536,932	1,603,411	564,797	490,978
預付款項	82,266	85,264	94,902	97,754
其他應收款項	—	—	550,000	—
	<u>619,198</u>	<u>1,688,675</u>	<u>1,209,699</u>	<u>588,732</u>

附註：應收經紀款項指從其他經紀行之交易賬戶之存款及待收貿易應收款項。該金額為按要求償還及規定用作進行股票期貨買賣活動。

## 19. 銀行結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公司賬戶	89,095,667	18,446,699	95,368,965	13,854,582
獨立賬戶(附註)	13,048,573	103,265,209	94,069,545	106,093,1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儲蓄存款按現行利率每年0.01%計息。

附註：目標公司收取及持有由客戶及其他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存入之款項。客戶款項於獨立銀行賬戶中保存。由於目標公司目前並無以已投放之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力，目標公司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應款項。

## 20.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於買賣證券交易之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9,560,754	42,360,462	63,701,669	34,859,958
— 保證金客戶	5,981,388	64,325,738	29,105,766	71,418,400
— 其他交易方(附註)	70,096,700	—	—	—
— 中央結算系統	2,171,652	—	19,172,212	2,731,876
— 作為保證金客戶之直接控股公司	—	—	864,314	—
— 作為現金客戶之董事及彼等之近親	1,413,271	87,177	6,843	23,275
— 作為保證金客戶之董事近親	13	—	—	875
	89,223,778	106,773,377	112,850,804	109,034,384

貿易應付款項乃於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之現金(須按要求償還)除外。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之現金按現行利率每年0.01%計息。鑒於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附註：其他交易方結餘指代表客戶配售股份而應付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1319.HK)之款項。

## 2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應付一名經紀款項	—	—	—	45,242
應計開支	157,003	250,702	417,319	659,796
中央結算系統賬項費用	4,900	5,195	550	8,621
合約印花稅	40,433	64,522	46,785	21,308
交易徵費	50,664	35,728	35,187	34,832
其他應付款項	—	—	—	5,301
	<u>253,000</u>	<u>356,147</u>	<u>499,841</u>	<u>775,100</u>

## 22. 應付股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於年／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0.18港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0.14港元）	12,600,000	16,200,000	—	—
	<u>12,600,000</u>	<u>16,200,000</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每股0.14港元及0.18港元之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宣派及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建議派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金額為12,6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派發。

董事有意於維持足夠資金發展業務與回饋股東之間取得平衡。宣派股息將根據董事之決定，以及取決於（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以及董事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 23. 每股盈利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 盈利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 期利潤)	15,390,128	14,529,814	27,376,195	18,269,708	8,630,791

##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於年/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85,301,37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鑒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2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目標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融資由最終控股方作擔保，並經銀行不時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作出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另一項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相當於一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0個基點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目標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一項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相當於一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0個基點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另一項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相當於一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0個基點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分別動用貸款融資之4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且每七日展期一次。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500,000,000	附註	附註	附註	500,000,000	附註	附註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55,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55,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四日配發	15,000,000	—	—	—	15,000,000	—	—	—
—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配發	20,000,000	—	—	—	20,000,000	—	—	—
— 無面值普通股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附註：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目標公司之股份不再具有面值。此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股東之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 26.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00,000	587,000	—	—
減值虧損	(213,000)	—	—	—
出售	—	(587,000)	—	—
	587,000	—	—	—

上述投資指於已暫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該等投資乃於有關期間末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對有關投資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之評估，已就投資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2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出售賬面值為587,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其按出售前之成本減減值列賬。

## 2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8.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期間已確認之遞延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
於損益中扣除	245,85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45,850
	<hr/> <hr/>

## 29.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之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目標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由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組成。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目標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股份購回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登記，並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目標公司須維持超過3,0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5%(以較高者為準)之流動資金(資產及負債按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作出調整)。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規定之流動資金規定。

##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於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042,710	276,076,843	320,499,476	271,803,745
可供出售投資	587,000	—	—	—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41,919,775	183,078,822	197,933,326	144,149,68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之政策為盡可能以本地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以港元進行，港元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極低，故並無呈列貨幣風險敏感度。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面臨與銀行結餘、應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來自目標公司之計息金融工具之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目標公司並無定息工具，因此並無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金融工具之50基點之增減乃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91,000港元、343,000港元、571,000港元及591,000港元。

### 價格風險

目標公司通過彼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由於該等股本證券按成本減值計量，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倘交易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目標公司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其將導致目標公司產生財務虧損）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成立團隊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為管理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目標公司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債項可予收回。因此，目標公司認為，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極低。

就保證金客戶而言，目標公司一般根據保證金要求取得具流通性之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品。指定團隊每日密切監察保證金要求。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保證金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目標公司會追收保證金及強制平倉。此外，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就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就應收一間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由於目標公司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登記之一間結算所訂立交易，故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一間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集中信貸風險外，目標公司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14%、13%及16%，而應收目標公司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54%、49%、44%及41%。

###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目標公司會監督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目標公司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目標公司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目標公司於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b>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b>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9,223,778	89,223,778	89,223,778
其他應付款項	—	95,997	95,997	95,997
應付股息	—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銀行貸款	2.07%	40,006,744	40,006,744	40,000,000
		<u>141,926,519</u>	<u>141,926,519</u>	<u>141,919,775</u>
<b>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b>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06,773,377	106,773,377	106,773,377
其他應付款項	—	105,445	105,445	105,445
應付股息	—	16,200,000	16,200,000	16,200,000
銀行貸款	2.01%	60,016,369	60,016,369	60,000,000
		<u>183,095,191</u>	<u>183,095,191</u>	<u>183,078,822</u>

	平均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b>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b>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2,850,804	112,850,804	112,850,804
其他應付款項	—	82,522	82,522	82,5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銀行貸款	2.07%	60,017,264	60,017,264	60,000,000
		<u>197,950,590</u>	<u>197,950,590</u>	<u>197,933,326</u>
<b>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b>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09,034,384	109,034,384	109,034,384
其他應付款項	—	115,303	115,303	115,30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銀行貸款	1.79%	10,002,935	10,002,935	10,000,000
		<u>144,152,622</u>	<u>144,152,622</u>	<u>144,149,687</u>

### 公平價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於其公平價值相約。

### 3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涉及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根據持續淨額結算安排，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進行同日結算之應付或應收目標公司之應收及應付金錢責任以淨額基準結算。目標公司於法律上有強制執行權將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於同日結算之應收及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相互抵銷。

##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其淨額如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 表抵銷之	於財務狀況 表呈列之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元	金融 資產淨額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取 金融抵押品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金融資產						
按金(附註16)	563,334	—	563,334	—	—	563,334
貿易應收款項						
—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17)	5,425,150	5,425,150	—	—	—	—
— 現金客戶(附註17)	11,177,717	2,145,257	9,032,460	—	9,032,460	—
— 保證金客戶(附註17)	126,821,566	1,055,822	125,765,744	—	118,168,082	7,597,662
	<u>133,504,667</u>	<u>7,626,229</u>	<u>135,879,438</u>	<u>—</u>	<u>127,200,542</u>	<u>8,678,896</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金融資產						
按金(附註16)	579,984	—	579,984	—	—	579,984
貿易應收款項						
—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17)	43,108,194	21,388,720	21,719,474	—	—	21,719,474
— 現金客戶(附註17)	10,657,760	7,081,577	3,576,183	—	1,974,129	1,602,054
— 保證金客戶(附註17)	152,991,651	26,105,768	126,885,883	—	115,088,717	11,797,166
	<u>166,657,605</u>	<u>34,576,065</u>	<u>158,465,367</u>	<u>—</u>	<u>117,062,846</u>	<u>41,402,521</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金融資產						
按金(附註16)	795,959	—	795,959	—	—	795,959
貿易應收款項						
—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17)	15,377,664	12,215,193	3,162,471	—	—	3,162,471
— 現金客戶(附註17)	12,572,567	43,232	12,529,335	—	8,585,090	3,944,245
— 保證金客戶(附註17)	118,761,937	5,303,533	113,458,404	—	105,352,090	8,106,314
	<u>146,712,158</u>	<u>17,561,958</u>	<u>136,890,834</u>	<u>—</u>	<u>113,937,180</u>	<u>22,923,004</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金(附註16)	774,680	—	774,680	—	—	774,680
貿易應收款項						
—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17)	10,971,802	7,575,804	3,395,998	—	—	3,395,998
— 現金客戶(附註17)	9,064,343	2,654,811	6,409,532	—	4,460,984	1,948,548
— 保證金客戶(附註17)	146,698,933	5,914,074	140,784,859	—	138,122,208	2,662,651
	<u>166,538,555</u>	<u>16,144,689</u>	<u>156,640,339</u>	<u>—</u>	<u>142,583,192</u>	<u>14,057,144</u>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 表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 表呈列之 金融 資產淨額 港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取 金融抵押品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0)	7,596,802	5,425,150	2,171,652	—	—	2,171,652
— 現金客戶 (附註20)	13,119,282	2,145,257	10,974,025	—	—	10,974,025
— 保證金客戶 (附註20)	7,037,223	1,055,822	5,981,401	—	—	5,981,40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0)	21,388,720	21,388,720	—	—	—	—
— 現金客戶 (附註20)	49,529,216	7,081,577	42,447,639	—	—	42,447,639
— 保證金客戶 (附註20)	90,431,506	26,105,768	64,325,738	—	—	64,325,738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0)	31,387,405	12,215,193	19,172,212	—	—	19,172,212
— 現金客戶 (附註20)	63,751,744	43,232	63,708,512	—	—	63,708,512
— 保證金客戶 (附註20)	35,273,613	5,303,533	29,970,080	—	—	29,970,08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0)	10,307,680	7,575,804	2,731,876	—	—	2,731,876
— 現金客戶 (附註20)	37,538,044	2,654,811	34,883,233	—	—	34,883,233
— 保證金客戶 (附註20)	77,333,349	5,914,074	71,419,275	—	—	71,419,275

##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一年內	1,141,200	1,552,923	1,657,347	864,26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1,136	1,775,864	118,917	—
	<u>1,202,336</u>	<u>3,328,787</u>	<u>1,776,264</u>	<u>864,266</u>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就於年／期末後開始之經營租賃訂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1,130,284港元、1,191,360港元、1,320,447港元及574,553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為目標公司分別就其辦公室物業及線上系統而應付之租金及開支。租約按兩年之年期磋商，而租金於兩年內固定不變。

## 33.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之結餘載於財務狀況表及財務資料各相關附註。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佣金及利息收入總額來自：

— 直接控股公司					
— Excel Blaze Limited (附註)	56,638	981,317	2,971,091	1,057,785	115,551
—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公司					
— Kaiser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	1,139,861	2,027,356	2,160,745	1,218,397	590,255
— 鴻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308,571	—	—	—	—
— Great ROC Capital Ltd. (附註)	—	81,402	991,367	261,270	248,815
— Oceanic Boom Limited (附註)	—	—	237,026	202,422	—
— 董事	869,859	1,391,711	4,101,459	1,642,450	1,458,818
— 董事之家庭成員	128,165	245,031	371,584	204,131	107,387
	<u>2,503,094</u>	<u>4,726,817</u>	<u>10,833,272</u>	<u>4,586,455</u>	<u>2,520,826</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元
已豁免佣金及利息收入來自：					
— 直接控股公司					
— Excel Blaze Limited (附註)	—	(981,317)	(2,971,091)	(1,057,785)	(115,551)
—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公司					
— Kaiser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	(891,232)	(2,027,356)	(2,160,745)	(1,218,397)	(590,255)
— 鴻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	—	—	—	—
— Great ROC Capital Ltd. (附註)	—	(81,402)	(991,367)	(261,270)	(248,815)
— Oceanic Boom Limited (附註)	—	—	—	—	—
— 董事	(579,004)	(1,219,640)	(4,043,597)	(1,614,867)	(988,073)
— 董事之家庭成員	—	(165,993)	(144,195)	(49,529)	(76,492)
	<u>(1,470,236)</u>	<u>(4,475,708)</u>	<u>(10,310,995)</u>	<u>(4,201,848)</u>	<u>(2,019,186)</u>
已確認佣金及利息收入淨額	<u>1,032,858</u>	<u>251,109</u>	<u>522,277</u>	<u>384,607</u>	<u>501,640</u>
佣金開支予：					
— 董事	<u>912</u>	<u>583,853</u>	<u>2,251,220</u>	<u>2,049,914</u>	<u>244,288</u>

董事及其近親以及由殷鑑昌擁有之公司所賺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佣金收入 港元	利息收入 港元	已豁免 佣金收入 港元	已豁免 利息收入 港元	總計 港元
高煒春	27,908	161,186	—	—	189,094
殷鑑昌 (附註)	364,850	1,819,760	—	(1,470,236)	714,374
伍紹康	200	8	—	—	208
葉青樺	120,412	8,370	—	—	128,782
麥肇儀	400	—	—	—	400
	<u>513,770</u>	<u>1,989,324</u>	<u>—</u>	<u>(1,470,236)</u>	<u>1,032,858</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佣金收入 港元	利息收入 港元	已豁免 佣金收入 港元	已豁免 利息收入 港元	總計 港元
高焯春	19,611	129,063	—	—	148,674
殷鑑昌(附註)	1,121,629	3,188,086	(1,121,629)	(3,188,086)	—
伍紹康	2,616	18	—	—	2,634
葉青樺	92,850	168,755	—	(165,993)	95,612
麥肇儀	4,189	—	—	—	4,189
	<u>1,240,895</u>	<u>3,485,922</u>	<u>(1,121,629)</u>	<u>(3,354,079)</u>	<u>251,109</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佣金收入 港元	利息收入 港元	已豁免 佣金收入 港元	已豁免 利息收入 港元	總計 港元
高焯春	25,131	23,668	—	—	48,799
殷鑑昌(附註)	4,954,096	5,449,730	(4,744,593)	(5,422,207)	237,026
伍紹康	1,036	4	—	—	1,040
葉青樺	222,887	144,195	—	(144,195)	222,887
麥肇儀	12,525	—	—	—	12,525
	<u>5,215,675</u>	<u>5,617,597</u>	<u>(4,744,593)</u>	<u>(5,566,402)</u>	<u>522,277</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佣金收入 港元	利息收入 港元	已豁免 佣金收入 港元	已豁免 利息收入 港元	總計 港元
高焯春	12,251	4,402	—	—	16,653
殷鑑昌(附註)	2,992,896	1,361,844	(2,790,475)	(1,361,844)	202,421
伍紹康	—	—	—	—	—
葉青樺	154,020	49,529	—	(49,529)	154,020
麥肇儀	11,513	—	—	—	11,513
	<u>3,170,680</u>	<u>1,415,775</u>	<u>(2,790,475)</u>	<u>(1,411,373)</u>	<u>384,607</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佣金收入 港元	利息收入 港元	已豁免 佣金收入 港元	已豁免 利息收入 港元	總計 港元
高焯春	8,025	12,999	—	—	21,024
殷鑑昌(附註)	1,168,610	1,225,367	(1,168,610)	(774,084)	451,283
伍紹康	138	27	—	—	165
葉青樺	28,736	76,510	—	(76,492)	28,754
麥肇儀	414	—	—	—	414
	<u>1,205,923</u>	<u>1,314,903</u>	<u>(1,168,610)</u>	<u>(850,576)</u>	<u>501,640</u>

附註：於有關期間，Excel Blaze Limited、Kaiser Asset Management Ltd.、Great ROC Capital Ltd. 及 Oceanic Boom Limited 乃由最終控股股東殷鑑昌全資擁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鴻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彼全資擁有。該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售予第三方。

若干具有高交易量並曾向目標公司引入新業務或轉介新客戶之客戶(包括上文披露之兩名董事)獲免收佣金及利息收入。免收之要求由相關客戶提出，且須經管理層及負責人員書面批准。免收佣金及利息收入事宜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批予全部合資格客戶。目標公司不會僅因殷鑑昌及葉青樺具有目標公司之股東或董事之身份而批准免收其佣金及利息收入。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董事酬金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

##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就編製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會計師報告以載入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通函而言，吾等曾作出若干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相應調整報表內。

吾等認為，就編製吾等之會計師報告以載入上述章程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調整報表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於經審核	調整及重新分類		於會計師
	財務報表	附註1	附註2	報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26,013,422	—	—	26,013,422
其他收入	502,065	—	—	502,065
	<u>26,515,487</u>	<u>—</u>	<u>—</u>	<u>26,515,487</u>
員工成本	(2,542,879)	—	—	(2,542,87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75,093)	—	—	(75,093)
佣金開支	(603,518)	—	—	(603,518)
融資成本	(733,688)	—	—	(733,68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213,000)	(213,000)
其他經營開支	(4,734,494)	587,000	213,000	(3,934,494)
	<u>17,825,815</u>	<u>587,000</u>	<u>—</u>	<u>18,412,815</u>
稅前利潤	17,825,815	587,000	—	18,412,815
所得稅開支	(2,925,832)	(96,855)	—	(3,022,687)
	<u>14,899,983</u>	<u>490,145</u>	<u>—</u>	<u>15,390,128</u>

附註：1. 此項表示撥回部分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87,000 港元，以及所致之稅務影響。

2. 此項表示將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從其他經營開支重新分類。

調整報表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於經審核	調整及重新分類		於會計師
	財務報表	附註1	附註2	報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00,000	—	—	500,000
物業及設備	30,021	—	—	30,021
按金	563,334	—	—	563,334
	<u>1,093,355</u>	<u>—</u>	<u>—</u>	<u>1,093,35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5,037,942	—	(239,738)	134,798,2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9,198	—	—	619,198
可供出售投資	—	587,000	—	587,000
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13,048,573	—	—	13,048,573
— 公司賬戶	89,095,667	—	—	89,095,667
	<u>237,801,380</u>	<u>587,000</u>	<u>(239,738)</u>	<u>238,148,642</u>



	於經審核	調整及重新分類		於會計師
	財務報表	附註1	附註2	報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9,206,774	—	17,004	89,223,77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742	—	(256,742)	253,000
應付股息	12,600,000	—	—	12,600,000
稅項負債	2,794,014	96,855	—	2,890,869
銀行貸款	40,000,000	—	—	40,000,000
	<u>145,110,530</u>	<u>96,855</u>	<u>(239,738)</u>	<u>144,967,647</u>
流動資產淨值	<u>92,690,850</u>	<u>490,145</u>	<u>—</u>	<u>93,180,995</u>
資產淨值	<u><u>93,784,205</u></u>	<u><u>490,145</u></u>	<u><u>—</u></u>	<u><u>94,274,35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000,000	—	—	90,000,000
保留利潤	<u>3,784,205</u>	<u>490,145</u>	<u>—</u>	<u>4,274,350</u>
權益總額	<u><u>93,784,205</u></u>	<u><u>490,145</u></u>	<u><u>—</u></u>	<u><u>94,274,350</u></u>

附註：1. 此項顯示因撥回部分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587,000港元導致可供出售投資之調整，以及所致之稅務影響。

2. 此項表示扣減管理層向若干客戶豁免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調整報表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於經審核 財務報表	調整 附註1	於會計師 報告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27,576,690	—	27,576,690
其他收入	1,570,771	(587,000)	983,771
	<u>29,147,461</u>	<u>(587,000)</u>	<u>28,560,461</u>
員工成本	(2,237,658)	—	(2,237,658)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3,517)	—	(23,517)
佣金開支	(1,288,581)	—	(1,288,581)
融資成本	(826,079)	—	(826,079)
其他經營開支	(6,797,883)	—	(6,797,883)
	<u>17,973,743</u>	<u>(587,000)</u>	<u>17,386,743</u>
稅前利潤	17,973,743	(587,000)	17,386,743
所得稅開支	(2,953,784)	96,855	(2,856,929)
	<u>15,019,959</u>	<u>(490,145)</u>	<u>14,529,814</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019,959</u>	<u>(490,145)</u>	<u>14,529,814</u>

附註：1. 此項表示因撥回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導致其他收入之調整，以及所致之稅務影響。

調整報表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於經審核	調整及重新分類		於會計師
	財務報表	附註1	附註2	報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00,000	—	—	500,000
物業及設備	24,122	—	—	24,122
按金	579,984	—	—	579,984
	<u>1,104,106</u>	<u>—</u>	<u>—</u>	<u>1,104,10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4,898,163	(2,716,623)	—	152,181,5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8,675	—	—	1,688,675
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103,265,209	—	—	103,265,209
— 公司賬戶	18,446,699	—	—	18,446,699
	<u>278,298,746</u>	<u>(2,716,623)</u>	<u>—</u>	<u>275,582,123</u>

	於經審核	調整及重新分類		於會計師
	財務報表	附註1	附註2	報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2,728,335	—	4,045,042	106,773,37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117,812	(2,716,623)	(4,045,042)	356,147
應付股息	16,200,000	—	—	16,200,000
稅項負債	752,541	—	—	752,541
銀行貸款	60,000,000	—	—	60,000,000
	<u>186,798,688</u>	<u>(2,716,623)</u>	<u>—</u>	<u>184,082,065</u>
流動資產淨值	<u>91,500,058</u>	<u>—</u>	<u>—</u>	<u>91,500,058</u>
資產淨值	<u>92,604,164</u>	<u>—</u>	<u>—</u>	<u>92,604,1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000,000	—	—	90,000,000
保留利潤	<u>2,604,104</u>	<u>—</u>	<u>—</u>	<u>2,604,164</u>
權益總額	<u>92,604,104</u>	<u>—</u>	<u>—</u>	<u>92,604,164</u>

附註：1. 此項表示扣減管理層向若干客戶豁免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2. 此項表示將未明按金由客戶重新分類至貿易應付款項。

## 調整報表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於經審核 財務報表	調整 附註1	於會計師 報告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45,153,912	—	45,153,912
其他收入	1,194,123	—	1,194,123
	<u>46,348,035</u>	<u>—</u>	<u>46,348,035</u>
員工成本	(2,493,012)	—	(2,493,012)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17,547)	329,413	(88,134)
佣金開支	(4,247,724)	—	(4,247,724)
融資成本	(1,378,899)	—	(1,378,899)
其他經營開支	(5,446,340)	—	(5,446,340)
	<u>(13,973,522)</u>	<u>329,413</u>	<u>(13,644,109)</u>
稅前利潤	32,364,513	329,413	32,693,926
所得稅開支	(5,317,731)	—	(5,317,731)
	<u>(5,317,731)</u>	<u>—</u>	<u>(5,317,731)</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27,046,782</u>	<u>329,413</u>	<u>27,376,195</u>

附註：1. 此項表示電腦設備及軟件由原本在產生時全面提撥改為按三年基準減值所致之調整。

調整報表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於經審核	調整及重新分類			於會計師
	財務報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報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00,000	—	—	—	500,000
物業及設備	22,106	329,413	—	—	351,519
按金	795,959	—	—	—	795,959
	<u>1,318,065</u>	<u>329,413</u>	<u>—</u>	<u>—</u>	<u>1,647,47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5,271,757	—	(9,284,018)	3,162,471	129,150,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9,699	—	—	—	1,209,699
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94,069,545	—	—	—	94,069,545
— 公司賬戶	95,368,965	—	—	—	95,368,965
	<u>325,919,966</u>	<u>—</u>	<u>(9,284,018)</u>	<u>3,162,471</u>	<u>319,798,419</u>

	於經審核 財務報表  港元	調整及重新分類			於會計師 報告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港元	附註3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8,824,019	—	864,314	3,162,471	112,850,80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48,173	—	(10,148,332)	—	499,841
稅項負債	3,114,893	—	—	—	3,114,893
銀行貸款	60,000,000	—	—	—	60,00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000,000	—	—	—	25,000,000
	<u>207,587,085</u>	<u>—</u>	<u>(9,284,018)</u>	<u>3,162,471</u>	<u>201,465,5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332,881</u>	<u>—</u>	<u>—</u>	<u>—</u>	<u>118,332,881</u>
資產淨值	<u>119,650,946</u>	<u>329,413</u>	<u>—</u>	<u>—</u>	<u>119,980,3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000,000	—	—	—	90,000,000
保留利潤	29,650,946	329,413	—	—	29,980,359
權益總額	<u>119,650,946</u>	<u>329,413</u>	<u>—</u>	<u>—</u>	<u>119,980,359</u>

附註：1. 此項表示電腦設備及軟件資本化及以三年基準將該等項目攤銷所致物業及設備之調整。

2. 此項表示抵消管理層向若干客戶豁免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3. 此項表示將原本抵消中央結算系統應付款項加回到中央結算系統應收款項所致之調整。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該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由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緊隨該交易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在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生效後，基於本公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之年報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港元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港元	其他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1)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港元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362,408	5,090,442	140,452,850	—	—	140,452,850
商譽	37,857,253	—	37,857,253	90,877,221	—	128,734,474
可供出售投資	10,503,111	—	10,503,111	—	—	10,503,111
遞延稅項資產	495,259	—	495,259	—	—	495,259
無形資產	—	500,000	500,000	—	—	500,000
按金	—	774,680	774,680	—	—	774,680
	<u>184,218,031</u>	<u>6,365,122</u>	<u>190,583,153</u>	<u>90,877,221</u>	<u>—</u>	<u>281,460,374</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9,483,556	—	29,483,556	—	—	29,483,556
存貨	54,287,749	—	54,287,749	—	—	54,287,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09,702	151,179,121	178,888,823	—	—	178,888,823
應收貸款	107,046,011	—	107,046,011	—	—	107,046,011
可收回稅款	2,249,037	—	2,249,037	—	—	2,249,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138,753	—	66,138,753	—	—	66,138,753
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	13,854,582	13,854,582	—	—	13,854,582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	106,093,117	106,093,117	—	—	106,093,117
	<u>286,914,808</u>	<u>271,126,820</u>	<u>558,041,628</u>	<u>—</u>	<u>—</u>	<u>558,041,6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21,416	109,809,484	146,830,900	—	2,500,000	149,330,900
應付稅款	6,038,043	3,825,458	9,863,501	—	—	9,863,501
銀行借款	130,960,159	10,000,000	140,960,159	—	—	140,960,159
財務租賃責任	293,116	—	293,116	—	—	293,1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
	<u>174,312,734</u>	<u>148,634,942</u>	<u>322,947,676</u>	<u>(25,000,000)</u>	<u>2,500,000</u>	<u>300,447,6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602,074</u>	<u>122,491,878</u>	<u>235,093,952</u>	<u>25,000,000</u>	<u>(2,500,000)</u>	<u>257,593,9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6,820,105</u>	<u>128,857,000</u>	<u>425,677,105</u>	<u>115,877,221</u>	<u>(2,500,000)</u>	<u>539,054,326</u>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港元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港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港元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港元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693,942	—	693,942	—	—	693,942
公司債券	10,000,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534	245,850	246,384	—	—	246,384
承兌票據	—	—	—	125,688,371	—	125,688,371
	10,694,476	245,850	10,940,326	125,688,371	—	136,628,697
資產淨值	286,125,629	128,611,150	414,736,779	(9,811,150)	(2,500,000)	402,425,6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350,744	90,000,000	118,350,744	(83,400,000)	—	34,950,744
儲備	257,774,885	38,611,150	296,386,035	73,588,850	(2,500,000)	367,474,885
	286,125,629	128,611,150	414,736,779	(9,811,150)	(2,500,000)	402,425,629

##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之 經審核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港元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 經審核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港元	其他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港元
收益	219,728,624	14,431,441	234,160,065	—	234,160,065
銷售成本	(236,662,797)	—	(236,662,797)	—	(236,662,797)
毛利(毛損)	(16,934,173)	14,431,441	(2,502,732)	—	(2,502,732)
其他收入	9,655,467	299,997	9,955,464	—	9,955,464
存貨撇減	(5,808,579)	—	(5,808,579)	—	(5,808,579)
商譽減值	(37,575,889)	—	(37,575,889)	—	(37,575,88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6,814,354	—	26,814,354	—	26,814,354
行政開支	(63,838,131)	(4,293,164)	(68,131,295)	(2,500,000)	(70,631,295)
融資成本	(5,663,120)	(110,122)	(5,773,242)	—	(5,773,242)
除稅前(虧損)利潤	(93,350,071)	10,328,152	(83,021,919)	(2,500,000)	(85,521,919)
所得稅開支	(1,091,701)	(1,697,361)	(2,789,062)	—	(2,789,062)
年內(虧損)利潤	(94,441,772)	8,630,791	(85,810,981)	(2,500,000)	(88,310,98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5,381)	—	(1,175,381)	—	(1,175,38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380,471	—	380,471	—	380,4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794,910)	—	(794,910)	—	(794,91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5,236,682)	8,630,791	(86,605,891)	(2,500,000)	(89,105,891)

##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港元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元	其他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93,350,071)	10,328,152	(83,021,919)	(2,500,000)	(85,521,91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0,173,395	258,097	10,431,492	—	10,431,492
利息開支	5,663,120	110,122	5,773,242	—	5,773,242
存貨撇減	5,808,579	—	5,808,579	—	5,808,579
商譽減值	37,575,889	—	37,575,889	—	37,575,889
壞賬及呆賬備抵	1,050,549	—	1,050,549	—	1,050,549
銀行利息收入	(46,946)	(1,349)	(48,295)	—	(48,2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1,115)	—	(1,115)	—	(1,115)
預付保險金之攤銷調整	108,232	—	108,232	—	108,232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26,814,354)	—	(26,814,354)	—	(26,814,3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380,839	—	2,380,839	—	2,380,8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57,451,883)	10,695,022	(46,756,861)	(2,500,000)	(49,256,861)
生物資產(增加)	(61,545,485)	—	(61,545,485)	—	(61,545,485)
存貨減少	99,141,416	—	99,141,416	—	99,141,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933,349	(20,819,212)	18,114,137	—	18,114,137
應收貸款(增加)	(13,844,790)	—	(13,844,790)	—	(13,844,790)
按金減少	—	21,279	21,279	—	21,279
銀行結餘(增加) — 獨立賬戶	—	(12,023,572)	(12,023,572)	—	(12,023,5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3,433,596)	(3,541,161)	(26,974,757)	2,500,000	(24,474,757)

##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港元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元	其他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18,200,989) (968,080)	(25,667,644) (740,946)	(43,868,633) (1,709,026)	— —	(43,868,633) (1,709,026)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169,069)	(26,408,590)	(45,577,659)	—	(45,577,659)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6,946	1,349	48,295	—	48,2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00,415)	(4,997,020)	(109,297,435)	—	(109,297,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3,539	—	93,539	—	93,53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4,159,930)	(4,995,671)	(109,155,601)	—	(109,155,60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430,073)	—	(2,430,073)	—	(2,430,073)
新增銀行借款	261,085,426	—	261,085,426	—	261,085,426
償還銀行借款	(275,255,745)	(50,000,000)	(325,255,745)	—	(325,255,745)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80,560	—	680,560	—	680,560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85,000	—	2,985,000	—	2,985,000
就先舊後新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77,039,365	—	77,039,365	—	77,039,365
發行紅股之發行開支	(50,000)	—	(50,000)	—	(50,000)
接納財務租賃責任	1,141,571	—	1,141,571	—	1,141,571
償還財務租賃責任	(457,829)	—	(457,829)	—	(457,829)
已付利息	(5,067,217)	(110,122)	(5,177,339)	—	(5,177,33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9,671,058	(50,110,122)	9,560,936	—	9,560,936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港元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元	其他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3,657,941)	(81,514,383)	(145,172,324)	—	(145,172,3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483,466	95,368,965	231,852,431	—	231,852,43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686,772)	—	(6,686,772)	—	(6,686,77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138,753</u>	<u>13,854,582</u>	<u>79,993,335</u>	<u>—</u>	<u>79,993,335</u>

## 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在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收購會計法按其公平價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i. 由於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淨值相若。董事將於該交易之完成日期對目標公司之公平價值重新評估。目標公司之公平價值或會於完成日期由董事進一步評估後予以更改。
- ii. 有關商譽之調整乃來自收購目標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約為264,300,000港元。

按照買賣協議，有關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118,800,000港元須透過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6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145,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商譽估計如下：

	港元
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	
— 按每股0.18港元發行660,000,000股股份	118,800,000
— 145,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	125,688,371
	244,488,371
應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244,488,371
減：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	(25,000,000)
	219,488,371
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219,488,37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28,611,150)
	90,877,221
估計商譽	90,877,221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商譽於各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商譽之最後金額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並按本集團支付之最後代價及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中之權益而釐定。本集團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收購法為該交易列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遵循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載之原則對預期來自該交易之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進行評估。根據董事所作之評估，董事考慮到目標公司之性質、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風險後，並未察覺商譽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預期於不久將來將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於日後報告期採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評估商譽減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申報會計師已評估目標公司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且不知悉有任何減值跡象。

2. 該調整指該交易相關之估計直接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2,500,000港元。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

敬啟者：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編製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之影響，以載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之附錄三(「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緒言」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一節。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之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之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本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以作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核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屬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九龍  
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02室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同期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該公司透過其持牌代表為合資格私人及企業投資者提供證券交易、結算、包銷、配售及股票保證金融資之經紀服務。目標公司亦建立網上交易平台，其向客戶提供透過互聯網入門網站進入香港證券市場之途徑。隨著目標公司更趨成熟，更加著重擴充其客戶群體及提供服務，藉此捕捉日後增長機遇。有鑒於此，目標公司最近已獲得第四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將促使目標公司逐漸發展，以提供綜合銷售及交易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目標公司錄得收益分別約26,013,000港元、27,577,000港元、45,154,000港元、28,743,000港元及14,431,000港元，指來自證券交易、包銷、分包銷、配售、子配售之佣金所產生之收益，以及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增加約6.0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證券交易之經紀佣金增加約31.84%至約8,708,000港元，主要源於市場環境隨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末推出後得到改善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增加約63.74%。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證券交易之經紀佣金增加約129.10%至約19,951,000港元；及(ii)來自包銷、分包銷、配售、子配售之佣金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增加54.26%至約18,266,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隨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末推出後變得樂觀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約49.79%。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以及包銷及配售活動產生之收益減少所致，主要源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期間對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活動之下行壓力所致。

###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目標公司錄得其他收益分別約502,000港元、984,000港元、1,194,000港元、775,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 員工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目標公司錄得員工成本分別約2,543,000港元、2,238,000港元、2,493,000港元、1,035,000港元及1,461,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目標公司之員工成本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總數增加及員工薪金改善所致。

### 佣金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目標公司錄得佣金開支分別約604,000港元、1,289,000港元、4,248,000港元、3,427,000港元及684,000港元，主要指給予客戶之回扣及就銷售代表進行證券交易、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子配售交易依其各自之佣金率按比例向彼等支付之佣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佣金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應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以致同期佣金開支減少。

###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目標公司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734,000港元、826,000港元、1,379,000港元、562,000港元及110,000港元。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目標公司產生之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934,000港元、6,798,000港元、5,446,000港元、2,635,000港元及1,890,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信息費、應酬及差旅開支以及交易相關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增加約72.80%。增加乃主要由於應酬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主要源於目標公司進行之市場推廣活動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減少約19.89%，主要由於應酬及差旅開支減少所致。然而，交易開支增加與提供經紀服務造成大幅收益增長有關。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約28.27%。此乃主要由於經紀開支減少所致，乃源於證券交易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所致。

### 年內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目標公司錄得純利分別約15,390,000港元、14,530,000港元、27,376,000港元、18,270,000港元及8,6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減少約5.59%。年內利潤減少，主要由於佣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之純利變動，乃跟隨上述目標公司收益之波動趨勢。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93,181,000港元、91,500,000港元、118,333,000港元及122,49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64倍、1.50倍、1.59倍及1.82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流動比率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輕微下跌，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流動比率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因目標公司業務增加而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資產淨值分別約94,274,000港元、92,604,000港元、119,980,000港元及128,85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60.59%、66.53%、62.67%及53.65%。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增加，主要由於用作籌募額外資金以應付預期日益增長之商機之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因目標公司業務增加而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02,144,000港元、121,712,000港元、189,439,000港元及119,94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該等金額包括於獨立銀行賬戶存置之客戶款項，乃來自目標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4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該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一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0至190個基點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付控股公司之未償還款項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由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股本及保留盈利。目標公司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別資本之相關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建議，目標公司將可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使其整體資本結構達致平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股股份)。目標公司之股本變動於本通函附錄二內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25中反映。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2.43%、64.79%、70.84%及27.2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過去三個年度，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用作其日益增長融資之業務之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增加所致。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結付其銀行貸款80%以上後造成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 財政及資金政策

報告期內，目標公司通常透過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其營運資金。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再者，管理層將監察目標公司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按照證監會所採納有關《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乃主要源於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面臨之信貸風險。計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款項主要源於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3,4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約12,500,000港元。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市場氣氛隨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末推出後變得樂觀，來自證券交易之經紀佣金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增加約129.1%至約20,000,000港元所致。該金額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約12,5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港元。

為管理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目標公司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以根據客戶之信譽釐定信貸限額。此外，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交易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尚未償還結餘。於各財政年度末，目標公司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該金額屬極短期性質。故此，目標公司認為，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極低。就保證金客戶而言，目標公司一般根據保證金要求取得具流通性之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品。指定團隊每日密切監控保證金要求。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保證金戶口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結餘超過其各自之限額時，慮及客戶組合之質押股份之質素、流動性及價格波動以及客戶之交易記錄及可信度後，則會催繳保證金。如無法繳付保證金，或會按個別個案禁止進一步購入證券或為客戶平倉。此外，目標公司已成立信貸委員會以維持保證金融資之正確信貸控制，藉此防止目標公司面臨不可接受之信貸風險。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屬可控。

此外，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應收一間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由於目標公司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登記之一間結算所訂立交易，故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再者，目標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相關規定。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就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質押為抵押品之公開交易證券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594,660,000港元、552,150,000港元、285,601,000港元及573,14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集中信貸風險而言，應收目標公司之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佔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22%、14%、13%及16%。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集中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如下：

- 1) 隨著客戶群體增加，目標公司之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約27,6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約45,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平均每月擁有超過400個活躍戶口。故此，目標公司最大客戶之集中信貸風險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4%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約13%。雖然最大客戶之集中信貸風險增加至約16%，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平均每月擁有超過460個活躍戶口。
- 2) 過去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公司之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其為香港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客戶之信譽被視為令人信納。

##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大部分交易以港元進行(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因此匯率波動對目標公司之影響輕微。所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目標公司並未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僱員總數分別為7名、10名、8名及9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543,000港元、2,238,000港元、2,493,000港元、1,035,000港元及1,46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僱員及持牌代表總數為9名及10名，其中5名持牌代表為全職僱員。

目標公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一次，或視乎其管理層認為合適時進行檢討。薪酬變動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目標公司之表現、薪酬較外圍市場之競爭力及個別僱員表現。目標公司之僱員獲發固定薪酬，連同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且無進行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質押資產。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 (i) 股本

以下載述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假設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止並無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00,0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3,024,445,2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30,244,452
870,000,000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	8,700,000
<u>3,894,445,215</u>		<u>38,944,452</u>

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將彼此在一切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 (ii) 購股權

本公司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116,655,52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尚未行使及尚未獲悉數行使。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將不會成為購股權之調整事項。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653,232,200	好倉	21.60
	實益擁有人	35,539,200	好倉	1.18
郭燕寧	實益擁有人	34,262,400	好倉	1.13

(1)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黃振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亦為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本公司相關 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	實益擁有人	51,698,240	好倉	1.71
郭燕寧	實益擁有人	46,809,600	好倉	1.55

(1)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黃振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亦為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653,232,000 (L)	21.60
黃振宙	受控法團權益	653,232,000 (L)	21.60
	實益擁有人	35,539,200 (L)	1.18
Zhuo Kun	實益擁有人	282,480,000 (L)	9.34
賣方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0 (L)	21.82
賣方擔保人	受控法團權益	660,000,000 (L)	21.82

(1)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董事黃振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亦為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唯一董事。

(2) 賣方由賣方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

L：表示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會屆滿或僱主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乃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 6. 專家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及恒健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德勤及恒健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之日期後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認購補足認購股份；
- b)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補足配售股份；
- c) 買賣協議；及
- d) 配售協議。

## 8. 備查文件

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目標公司之調整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肇倫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會議室飛鳥(Conference Room 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是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Pearl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附屬公司)、Excel Blaze Limited 與殷鑑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所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其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金額為 145,5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按每股代價股份 0.18 港元之價格發行 66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 118,800,000 港元)之方式支付(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藉以進行及/或使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特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藉以進行及／或使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倘不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並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回。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